

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青02破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某税务局，机构地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

负责人：马某，该局党委书记、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范某，女，该局法制股股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某，男，该局税源管理股一级行政执法人员。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平安某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住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街道互助路。

法定代表人：江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诉人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某税务局（以下简称某税务局）与被上诉人平安某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2026）青0203破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6年4月1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税务局上诉请求：撤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2026）青0203破申1号民事裁定，指令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某税务局对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事实与理由：一审认定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撤销。1. 一审裁定在受理审查阶段错误适用实体审查标准，违反法定举证

责任分配规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仅需提交证明“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初步证据。某税务局已向一审法院提交了某公司欠缴税款的生效税务事项通知书及送达回证、欠税清册等证据充分证明某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客观事实，已经完成法定的初步举证责任，而判断债务人是否“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属于对破产原因的实体认定。一审法院在受理前即要求某税务局必须证明江某本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全部债务”实质是将受理后的实体审查义务错误地前置于申请阶段，属于法律适用错误；

2.一审裁定混淆法律主体与法律关系，以股东责任问题不当否定公司破产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其审查对象是作为独立法人的债务人，而非其股东。股东对公司债务是否承担连带责任是另一独立的法律关系，与判断公司本身是否具备破产原因属于两个不同层面的问题。即便股东最终需承担连带责任，亦应通过破产程序中债权人的个别追偿或管理人代表全体债权人统一追偿，而非在破产程序外由债权人单独举证并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一审法院以股东可能有清偿能力”为由不予受理公司破产恰恰违反了该禁止性规定；

3.一审法院对“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认定标准理解片面，忽略本案已符合法定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某公司作为纳税人，经税务机关多次催缴，长期未能清偿到期税款，其“资金严重不足”“无法清偿债务”的状态持续存在，完全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情形。一审法院对此未作任何审查与认定，属于认定事实不全面。

某税务局向一审法院申请：对某公司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登记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登记机关为海东市平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住所地为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街道互助路，注册资本为 3600000 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消防器材及消防标牌销售；灭火器充装、维修；监控系统安装、维护、服务。公司状态为在册，股东为江某。2018 年 9 月 15 日，某税务局下发并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平安税通[2018]1125 号），通知某公司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应缴税费款 22608.79 元，具体欠税（费）情况如下：2017 年 7 月份增值税 21376.62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770.09 元，教育费附加 462.05 元。限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另查明，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江某开户行所在地为青海省的银行卡账户未发现足额存款及其他可供执行的金融资产，在海东市平安区辖区内均无房产登记记录。江某名下 XXX 牌小型汽车因逾期未检验，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达到强制报废标准。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的债务人某公司系在海东市平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住所

地属于一审法院辖区，故一审法院对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某公司系自然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江某持股比例为100%，江某作为该公司唯一股东，若不能提交证据证明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独立，依法应当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某税务局提供的现有证据无法证实江某个人财产与某公司的财产独立，江某依法应当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某税务局仅提交其在海东市平安区辖区内的房屋、车辆查询情况及开户行所在地为青海省的银行卡账户情况，无法证明江某本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对某公司的破产清算，不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海东市某税务局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审中，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

二审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在收到某税务局破产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后未通知某公司。

二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认定的事实基本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

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的规定，对债权人提出的破产申请，人民法院应通知债务人。本案中，一审法院在收到某税务局对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并未按照上述法律规定通知债务人某公司，剥夺了某公司提出异议及辩论权利，程序严重违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2026）青 0203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

二、本案指令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法院审查。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刘 静
审 判 员 李 强
审 判 员 王雪静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法官助理 殷萍婷
书 记 员 李玲玲